**贵州大学体育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实施细则**

1. **总则**

 **第一条** 研究生综合成绩测评是奖学金评审的重要依据。根据《贵州大学研究生综合测评实施细则》，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贵州大学体育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

 **第二条** 《细则》适用于我院正式注册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第二章 总成绩测评分数**

 **第三条** 总成绩由思想政治分、课程综合成绩和科研（学术）和体育竞赛分组成，权重及计算方法如下：



式中：A为思想政治分，B为课程综合成绩，C为科研（学术）和体育竞赛分，均按百分制计分。

 **第三章 思想政治测评分数**

 **第四条** 思想政治分包括四个部分，即思想政治分A（100%）=导师评分A**1**（40%）+管理人员评分A**2**（30%）+学生互评分A3（30%）- A4**。**

 **第五条** 评分主要参考参评同学以下方面的表现进行打分: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2.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和集体荣誉感；

3.自觉遵守校纪校规，自觉遵守实验室的规定和安全规范，自觉遵守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要求。自觉维护社会公德，在公共场所举止文明得体；

4.学风端正，学习目的明确，有科学的思想方法和严谨的治学精神。谦虚好学，刻苦认真，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考风良好，考试不舞弊；

5.遵守宿舍管理规定，具有良好的生活习惯，宿舍卫生情况良好；

 6.积极参加校、院及班级组织的各项活动；

7.关心他人，尊敬老师，团结同学。积极参加社会活动、集体活动、各类志愿活动或向学校及有关部门提出合理化建议。

**第六条** 有下列情行的酌情扣分（A4）

1.不遵守教学秩序多次违反课堂纪律（如迟到、早退、旷课、影响教学等）扣1-5分；

2.受培养单位通报批评者一次扣2分，受学校通报批评者一次扣4分；

3.学校、培养单位组织且要求必须参加的活动，无故不参加的，每次扣1-5分；

4.在学校或培养单位组织的寝室检查中，不配合或抵触的一次扣2分，造成不良影响的一次扣5分。检查中，不合格寝室的成员均扣1分，受通报批评的寝室，其成员一次扣2分。

5.在突发、偶发和公共事件处理过程中，不听从组织安排，造成不良影响的一次扣6分；

6.通过网络、微博、微信等渠道发布不实信息，给学校声誉造成影响的扣10分；

7.其他各培养单位经公示无异议，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备案的扣分项目。

因同一事由（件）被扣分者，以最高项记，不同事由（件）造成的扣分要累加。

 **第四章 课程综合测评分数**

 **第七条** 课程考核由研究生培养方案中学位课和非学位课程成绩组成，权重及计算方法如下：

其中，B为课程考核分数，为学位课（含必修课）成绩，为对应的课程学分，为非学位课成绩，为对应的课程学分。成绩按百分制计算。

 **第五章 科研（学术）成果认定标准**

 **第八条**  科研（学术）成果的认定要求：

 1.所有成果第一完成单位须为贵州大学，参评者须为第一作者，导师是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的视为第一作者；

 2.成果须是在读研期间完成；

 3.所有成果在各类奖学金评定中不能重复使用。

 **第九条** SCI文章分区认定依据以加盖贵州大学图书馆公章的检索报告为准。

 **第十条** 中文核心的判定依据为中国知网（CNKI）“期刊大全” 中“核心期刊导航”为准，增刊不列入核心期刊。

 **第十一条**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大赛、全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等，具有较大影响力的竞赛获奖，视为国家级奖项，其对应的省级（地区）竞赛视为省部级。

 **第六章 科研（学术）成果计分标准**

**第十二条** （一）  科研（学术）奖励的计分标准（单位：分/项）

|  |  |  |  |  |
| --- | --- | --- | --- | --- |
| 等次获奖级别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优秀奖（含第四名及其以后） |
| 国家级 | 200 | 150 | 100 | 50 |
| 省部级 | 100 | 70 | 40 | 20 |
| 市级 | 30 | 20 | 10 | 8 |
| 校级 | 20 | 15 | 9 | 7 |
| 院级 | 10 | 9 | 6 | 3 |

注1：科研奖励以政府组织或政府委托机构进行的评奖活动，以获奖证书上姓名为依据，独立获奖者按分值的100%计分；协会、学会及其他民间组织不计分。

注2：团体获奖根据研究生在科研获奖证书中的排名情况，排名第一按按分值的70%计分，排名第二按按分值的30%计分，排名第三按按分值的10%计分，排名第四及其后均按分值的5%计分；

注3：科研获奖分值可累加；

注4：同一科研成果获多个奖励按最高级别计分。

注5：参加学院组织的全国性其他学科竞赛，按省部级计算。

（二）学术论文（专著）的计分标准（单位：分/篇）

人文社科类：

|  |  |  |  |
| --- | --- | --- | --- |
| 论文级别 | 发表论文或被收录刊物级别 | 独立 | 联名 |
| 第一作者 | 第二作者 | 第三作者 | 第四作者以后均分 |
| 专著（一） | 与本专业相关的且由国家级（或中央级）出版社出版的研究型专著 | 200 | 140 | 40 | 10 | 10 |
| 专著（二） | 与本专业相关的且由省级（或地方性）出版社出版的研究型专著 | 100 | 70 | 20 | 5 | 5 |
| 一级 | SSCI、SCI折算因子属A+级的期刊 | 200 | 140 | 40 | 10 | 10 |
| 二级 | SSCI、SCI、EI源刊；CSSCI、CSCD中折算因子属A+级的期刊 | 180 | 126 | 36 | 9 | 9 |
| 三级 | CSSCI、CSCD中折算因子属A级的 | 150 | 150 | 0 | 0 | 0 |
| 四级 | CSSCI、CSCD收录刊物 | 120 | 120 | 0 | 0 | 0 |
| 五级 | CSSCI扩展版刊物、CSCD扩展版刊物；北图核心刊物；人大复印报刊资料各专题 | 80 | 80 | 0 | 0 | 0 |
| 六级 | 会议论文SSCI、SCI、EI、ISTP、A&HCI、ISSHP收录、SCD刊物 | 50 | 50 | 0 | 0 | 0 |
| 七级 | 贵州大学《硕博论坛》（限一篇） | 30 | 30 | 0 | 0 | 0 |
| 一般学术刊物（限一篇） | 3000字以上 | 20 | 20 | 0 | 0 | 0 |
| 3000字以内 | 10 | 10 | 0 | 0 | 0 |

注1：发表科研论文的分值可累加；

注2：相应论文短文需降一档次,增刊论文不计分;

注3：期刊论文必须发表，用稿通知一律不计分。

注4：SSCI、SCI、EI、ISTP、A&HCI、ISSHP检索论文需提供检索原件；

注5：SCD、北图核心、CSSCI、CSCD期刊认定以论文出版时间认定。

（三）专利的计分标准（单位：分/项）

|  |  |  |  |
| --- | --- | --- | --- |
| 专利情况 | 独立 |  | 联名排序 |
| 第一 | 第二 | 第三 | 第四 | 第五 | 第六 | 第七以后均分 |
| 获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 100 | 36 | 24 | 16 | 12 | 8 | 4 | 4 |
| 获授权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限三项） | 30 | 14 | 8 | 4 | 2 | 1 | 0.5 | 0.5 |
| 申请国家发明专利（限一项） | 20 | 10 | 6 | 2 | 1 | 1 | 0 | 0 |

（四）  科研项目的计分标准（单位：分/项）

|  |  |  |
| --- | --- | --- |
| 科研项目级别 |  | 分值 |
| 国家级 | 主持人 | 200 |
| 省部级 | 立项 | 40 |
| 结题 | 40 |
| 市、厅级 | 立项 | 10 |
| 结题 | 30 |
| 校级 | 立项 | 8 |
| 结题 | 20 |
| 院级 | 立项 | 5 |
| 结题 | 15 |

注1：主持人系指为申请评奖的在校全日制研究生，项目承担单位必须是贵州大学；

注2：所有项目必须有相关证明材料，如立项申请书（或盖章的申请书或科研合同）、结题证书（或相关结题材料）；

注3：参与各类课题（包括导师的课题）研究是研究生培养的必须环节，不作为加分条件；

注4：贵州省研究生科研基金立项课题、贵州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大学生项目）可按省级计算。

注5：立项和结题分值可累加，不同项目也可累加。

（五）科研（学术）成果的总分为上述四项积分之和，要求：

1.所有成果第一完成单位须为贵州大学，参评者须为第一作者（共同第一作者不计入），但属于下列特殊情况之一者，可视为第一作者：

（1）要求教授或者知名学者为第一作者以及没有通讯作者的期刊，第一作者为导师、第二作者为参评者；

（2）以姓氏笔画排名署名的期刊，导师证明参评者是第一执笔人。

2.奖学金评定中，自然科学类参评者须为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讯作者，人文科学类参评者须为第一作者，导师是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的视为第一作者；

3.成果须是奖学金评定时间范围内完成；

4.所有成果在各类奖学金评定中不能重复使用。

**第七章 体育竞赛加分标准**

**第十三条** 参加国际、国家、省（市）、校体育竞赛获奖者按以下标准加分。

级 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鼓励奖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入围、提名）

国际级 200 160 120 100 国家级 160 120 100 80

省(市)级 120 100 80 60

校级 80 60 40 20

注1：国际级竞赛包括奥运会（夏/冬）、残奥会（夏/冬）、青奥会（夏/冬）、世界大学生运动会（夏/冬）、亚运会和各国际单项体育联盟组织的世界杯、世锦赛等；

注2：国家级竞赛包括国务院、教育部、国家民委和国家体育总局共同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中国学生体育协会组织的单项赛事及国家体育总局各单项体育协会举办的单项赛事;

注3：省（市）级竞赛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体育局主办的体育赛事。

注4：校级竞赛指贵州大学主办、贵州大学体育学院承办的各项体育赛事。

**第十四条** 百分制成绩转化公式：

 成绩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贵州大学体育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